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即風險管理委員會(「風管委員會」)。

2. 成員

風管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風管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另有決定，風管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

3. 主席

風管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倘彼缺席任何風管委員會會議，與會成員可就該會議委任一名主席。

4. 出席會議

本公司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會計部門主管須應要求出席風管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權利。

5. 秘書

公司秘書將擔任任何風管委員會會議之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風管委員會主席須委任一名人士(毋須為成員)擔任該會議之秘書。

6. 通告

各風管委員會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之通告，須於該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三(3)個營業日派發予各成員。

7. 表決

於任何風管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出席會議並就該問題表決之風管委員會成員所投簡單大多數票決定。

8. 書面決議案

除法例規定者外，決議案經風管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即告生效，猶如該項決議案已於風管委員會會議獲通過一樣。

9. 會議形式

任何風管委員會成員均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間以同時及即時溝通之方式參與風管委員會會議。

10. 授權

風管委員會可行使權力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和任何專業顧問尋求其所需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要求他們中的任何人準備和提交報告，以及出席風管委員會會議和提供信息並解決風管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11. 職責

風管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風管及內控」)策略；
- (b) 審議、檢討及批准風管及內控政策及指引；
- (c) 釐定風險水平、可承受之風險程度及相關之資源分配；
- (d)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或承擔之重大決定，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指示；
- (e) 批准重大風險管理活動，例如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及對沖交易；
- (f)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風管及內控制度、評估其是否有效以及最少每年兩次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任何所注意到之不足、缺失或風險)。在其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之報告內，風管委員會亦須確認本集團之風管及內控制度是否有效充份以及本集團就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是否有效；及
- (g) 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風管及內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此提出任何更改或改善建議(如必要)。